

编号	工作任务	具体目标	推进计划	4月份推进情况	1-4月份工作情况
		<p>年度目标：至2020年底形成临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初步成果。</p> <p>①一季度目标：支撑规划编制的前置性专题形成初步方案；</p>	<p>①3月，梳理专题研究阶段性成果；</p> <p>②4月，修改完善专题研究成果；</p>	<p>①各编制团队根据市重点规划工作情况汇报会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进一步补充资料，修改完善成果。</p> <p>②根据省厅反馈意见，再次收集整理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资料，进一步完善优化成果。</p>	<p>[4月份]-①整理专题研究成果，针对各编制团队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进一步补充资料，修改完善成果。</p> <p>②与财政局研究对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经费和招投标工作相关事宜。</p>

已审核

未审核

②二季度目标：专题研究成果审查；

③5月，组织专题研究成果审查；

③ 3月11日召开市重点规划工作情况汇报会，通过远程视频形式，听取临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题研究与前期重大问题等3个规划情况汇报，对相关规划及专题进行研究，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侯晓滨主持会议并讲话。

科学编制新一轮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③三季度目标：研究空间规划编制重点内容，形成规划思路和初步框架；

④四季度目标：修改完善规划内容，形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初步成果。

④6月，提交专题研究成果；

⑤7月，研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内容；

⑥8月，形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初步框架；

④ 3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斌主持召开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通过远程视频形式，听取临沂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双评价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等规划情况汇报。

⑤各编制团队根据市重点规划工作情况汇报会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进一步补充资料，修改完善成果。

⑥根据省厅反馈意见，再次收集整理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资料，进一步完善优化成果。

		<p>⑦9月，广泛听取意见建议；</p> <p>⑧10月，形成规划初步方案；</p> <p>⑨11月，修改完善方案；</p> <p>⑩12月，形成初步成果。</p>		
	<p>年度目标：加强市区两级规划编制联动，科学划定中心城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塑造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格局。</p>	<p>①3月，统筹分析生态保护红线原划定成果，汇总各区调整建议；</p>	<p>①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方案已上报省厅审查，根据省厅反馈意见，再次收集整理资料进一步完善优化成果。</p>	<p>[4月份]-①按照上级要求，整理初核永久基本农田图斑，梳理我市存在问题。</p>

①一季度目标：调研各区发展诉求，统筹分析中心城区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思路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范围；

②二季度目标：形成三线划定初步方案；

②4月，核对基本农田问题图斑，梳理相关数据；

③5月，研究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初划方案；

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题研究各编制团队根据市重点规划工作情况汇报会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进一步补充资料，修改完善成果。

②3月11日召开市重点规划工作情况汇报会，通过远程视频形式，听取临沂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题研究与前期重大问题等3个规划情况汇报，对相关规划及专题进行研究，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侯晓滨主持会议并讲话。

③3月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斌主持召开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通过远程视频形式，听取临沂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双评价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等规划情况汇报。

点规划项目联动机制，推动空间重构、产业重整、环境重塑。

③三季度目标：科学论证三线划定方案，广泛征求市区两级意见；

④四季度目标：形成我市中心城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初步成果。

④6月，形成三线划定初步方案；

⑤7月，进行三线协调优化；

⑥8月，广泛征求意见；

⑦9月，科学论证，修改完善方案；

④按照市政府重点规划工作情况汇报会议的要求，组织各县区认真核对生态保护红线，修改调整方案。

⑤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方案，已经各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背书，现正在上报省厅审查。

⑥会同相关县区到省厅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方案的审查工作。

⑦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根据省厅反馈意见，再次收集整理资料进一步完善优化成果。

⑧10月，对接省级规划成果；

⑨11月，方案优化调整；

⑩12月，形成初步成果。

⑧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方案已上报省厅审查，根据省厅反馈意见，再次收集整理资料进一步完善优化成果。

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题研究各编制团队根据市重点规划工作情况汇报会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进一步补充资料，修改完善成果。

		<p>年度目标：按照“杜绝增量、削减存量、健全机制、确保长效”的总体目标，深入开展城市违法建设集中治理攻坚行动，集中治理近三年以来产生的各类违法建设。</p>	<p>①3月，召开会议，布置任务，调查摸底；</p>	<p>总体情况：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2020年度城市违法建设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调整充实了市城市违法建设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各县区调查摸底，违建治理工作正奋力开展。</p>	<p>[4月份]-总体情况：全市违法建设治理职能实现划转，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迅速行动，开展了城市违法建设相关问题的调查研究和工作部署。市政府召开了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会议，在会上将城市违法建设集中治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攻坚任务，明确要求强化源头防控监管，强化存量治理攻坚，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2020年度城市违法建设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调整充实了市城市违法建设治理行动领导小组，调查摸底，违建治理工作正奋力开展</p>
		<p>①一季度目标：召开会议，布置任务，调查摸底；</p>	<p>②4月，调查摸底，集中治理；</p>	<p>具体情况：</p>	<p>具体情况：</p>

严格规划执行，加大控违力度，强化属地管理，全面整治近三年来的违规建设。

②二季度目标：托清底子，集中治理；

③三季度目标：集中力量，攻坚治理；

④四季度目标：巩固提升。

③5月，集中治理，并对前期调查摸底情况进行核查；

④6月，集中治理，并对前期投诉举报情况进行督办；

⑤7月，集中治理，并对上半年治理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⑥8月，集中治理，并对投诉举报情况进行督办；

①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2020年度城市违法建设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② 调整充实了市城市违法建设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

③督促各县区调整充实了市城市违法建设治理行动领导小组，督促各县区制定并上报了各县区《2020年度城市违法建设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④督促各县区对近三年来的城市违法建设进行了调查摸底

① 召开了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会议；

② 对近三年以来产生的各类违法建设的治理制定了攻坚措施；

③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2020年度城市违法建设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④ 调整充实了市城市违法建设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

⑦9月，集中治理，并对投诉举报情况进行督办；

⑤ 在媒体播放、刊登了《关于开展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并公开了市及各县区投诉举报电话。

⑤督促各县区调整充实了市城市违法建设治理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督促各县区制定并上报了各县区《2020年度城市违法建设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⑧10月，集中治理，并对前三季度治理情况和投诉举报落实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⑥下发《督办通知单》241份、《挂牌督办单》5份

⑥督促各县区对近三年来的城市违法建设进行了调查摸底

⑨11月，巩固提升，并对治理出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

⑩12月，巩固治理成果，建立长效机制。

⑦拆除建成区内违法建设545512.17平方米、建成区外违法建设622947.85平方米、没收违法建设1306950.32平方米。

⑤在媒体播放、刊登了《关于开展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的通告》，并公开了市及各县区投诉举报电话。⑦下发《督办通知单》241份、《挂牌督办单》5份

⑧拆除建成区内违法建设545512.17平方米、建成区外违法建设622947.85平方米、没收违法建设1306950.32平方米。

	<p>年度目标：通过推行“标准地出让”，实现对工业项目用地的“五化管理”：即出让标准化、评价区域化、受理容缺化、审批模拟化、监管全程化。</p> <p>①一季度目标：调研学习外地市有关做法；</p> <p>②二季度目标：制定方案，开展试点工作；</p> <p>对区域水评、能评、环评等进行</p>	<p>①3月，调研学习外地市有关做法；</p> <p>②4月，起草试点工作方案及相关文件；</p> <p>③5月，讨论修改试点工作方案及相关文件；</p>	<p>①起草制订《临沂市“标准地”出让改革试点实施方案》；</p> <p>②实施方案草案分别征求有关部门、开发园区的意见，根据各部门反馈意见进一步修订完善实施方案；</p> <p>③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提报市政府67次常务会议审议；</p>	<p>[4月份]-①通过网络查询和电话交流，学习济南、浙江省德清、宁波、金华等地开展标准地改革的有关文件政策和做法；</p> <p>②起草制订《临沂市“标准地”出让改革试点实施方案》；</p> <p>③实施方案草案分别征求有关部门、开发园区的意见，根据各部门反馈意见进一步修订完善实施方案；</p>	
--	--	---	---	---	--

82

综合评价，划定区域推行“标准地出让”，事前定标准、事中作承诺、事后强监管，确保“拿地即开工”。

③三季度目标：选择典型地块开展试点；

④四季度目标：深化总结试点成果经验。

④6月，印发实施试点方案；

⑤7月，筛选试点地块开展试点；

⑥8月，试点阶段；

⑦9月，试点阶段；

⑧10月，继续选择地块试点；

⑨11月，继续选择地块试点；

⑩12月，总结试点成果经验。

4月22日，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临沂市“标准地”出让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临政办字〔2020〕38号）。

④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提报市政府67次常务会议审议；

4月22日，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临沂市“标准地”出让改革试点实施方案》（临政办字〔2020〕38号）。

		<p>年度目标：指导相关县区在试点乡镇探索实施乡村规划师制度，指导各县区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优化村庄布局。</p>	<p>①3月，学习外地乡村规划师实践经验，到有关县区开展村庄规划工作调研；</p>	<p>①向各有关部门征求乡村规划师制度实施方案意见建议，并根据部门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p> <p>②4月16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网络视频连线方式，组织召开村庄规划精品工程初步思路汇报会。12个县区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相关乡镇及村庄居委的负责同志，听取了初步方案汇报，与各规划编制单位研究对接规划思路，进一步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p>	<p>[4月份]-①研究学习外地实施乡村规划师制度情况，起草完成《临沂市乡村规划师制度实施方案》初稿，并呈报市领导阅示；</p> <p>②下发《关于做好2020年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部署安排各县区相关工作；</p>
		<p>①一季度目标：学习借鉴外地乡村规划师制度，开展村庄布局前期工作；</p>	<p>②4月，梳理我市乡村规划师工作开展思路，指导县区开展村庄布局工作；</p>		

探索实施乡村规划师制度，优化村庄布局。

②二季度目标：制定我市实施乡村规划师制度相关文件，指导各县区开展村庄布局研究；

③三季度目标：确定我市实施乡村规划师制度试点乡镇名单，组织开展规划师报名遴选工作。结合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形成村庄布局初步成果；

④四季度目标：指导县区在试点乡镇实施乡村规划师制度，形成村庄布局成果。

③5月，制定乡村规划师制度相关制度文件初稿，做好村庄布局等工作的督导；

④6月，制定乡村规划师制度相关文件，到县区对村庄布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指导；

⑤7月，研究确定我市实施乡村规划制度试点乡镇名单，加强对村庄布局工作的督导；

③4月25日至30日到杭州、成都和眉山考察学习乡村规划师制度实施工作经验。

③指导各县区梳理规范村庄分类成果，开展优化村庄布局资料收集等前期工作；

④到有关县区开展工作调研，督导包括村庄布局在内的各县村庄规划工作；

⑤向各有关部门征求乡村规划师制度实施方案意见建议，并根据部门意见对实施方案进行修改；

⑥8月，开展乡村规划师报名遴选工作，督导各县区科学推进村庄布局工作；

⑦9月，完成乡村规划师报名遴选工作，调度各县区提交村庄布局初稿；

⑧4月16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网络视频连线方式，组织召开村庄规划精品工程初步思路汇报会。12个县区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相关乡镇及村庄居委的负责同志，听取了初步方案汇报，与各规划编制单位研究对接规划思路，进一步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

⑨4月25日至30日到杭州、成都和眉山考察学习乡村规划师制度实施工作经验。

⑧10月，在试点乡镇派驻乡村规划师，审查各县区村庄布局初步成果；

⑨11月，到县区调研乡村规划师派驻情况，指导各县区修改完善村庄布局初步成果；

⑩12月，调研指导乡村规划师工作开展情况，调度县区提交村庄布局成果。

年度目标：处置批而未供土地50000亩，闲置土地8500亩，低效土地2400亩。

①3月，完成处置批而未供土地10%，闲置土地10%，低效土地15%；

①4月份处置批而未供土地3109亩；

[4月份]-①今年以来共处置批而未供土地8745亩，完成全年目标17.4%；

①一季度目标：处置批而未供土地4300亩，闲置土地1100亩，低效土地400亩；

②二季度目标：处置批而未供土地14900亩，闲置土地1000亩，低效土地600亩；

③三季度目标：处置批而未供土地17000亩，闲置土地1200亩，低效土地160亩；

④四季度目标：处置批而未供土地19500亩，闲置土地5100亩，低效土地3000亩。

②4月，完成处置批而未供土地15%，闲置土地15%，低效土地18%；

③5月，完成处置批而未供土地30%，闲置土地20%，低效土地25%；

④6月，完成处置批而未供土地35%，闲置土地25%，低效土地30%；

⑤7月，完成处置批而未供土地50%，闲置土地26%，低效土地35%；

②处置闲置土地处置1428亩；

③处置低效土地盘活1928.5亩。

②闲置土地处置2374亩，完成全年目标27.9%；

③低效土地盘活2742.8亩，完成全年目标110.3%。

加大闲置低效和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盘活力度，建好用好临

85 沂“读地云”平台，推动土地资源向高效益、高技术、高成长性领域集聚。

⑥8月，完成处置批而未供土地60%，闲置土地30%，低效土地38%；

⑦9月，完成处置批而未供土地70%，闲置土地38%，低效土地40%；

⑧10月，完成处置批而未供土地85%，闲置土地40%，低效土地55%；

⑨11月，完成处置批而未供土地90%，闲置土地50%，低效土地80%；

		<p>⑩12月，完成处置批而未供土地100%，闲置土地100%，低效土地100%。</p>		
	<p>年度目标：持续开展工业标准化厂房建设；持续督导落实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工作。</p> <p>①一季度目标：调度汇总各县区工业标准化厂房建设、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工作落实情况，分析两项工作存在的困难，分解下达2020年度工作任务指标；</p>	<p>①3月，分解下达2020年度工作任务指标；</p> <p>②4月，督导各县区落实工作任务、积极开展工作；</p>	<p>①调度各县区按照2020年度标准化厂房建设工作任务指标推进标准化厂房建设；</p> <p>②指导各县区落实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经统计，4月份全市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年期全为40年，共16宗，面积为658.22亩。</p>	<p>[4月份]-①调度汇总2019年度各县区工业标准化厂房建设任务完成情况；</p> <p>②调度2019年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制度落实情况；</p>

86

鼓励存量土地开发改造，提高工业用地效率。

②二季度目标：指导、检查、督导各县区工业标准化厂房建设工作，严格落实执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工作；

③三季度目标：指导、检查、督导各县区工业标准化厂房建设工作，严格落实执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工作；

④四季度目标：指导、检查、督导各县区两项工作，调度梳理总结各县区两项工作落实情况。

③5月，督导县区开展工业标准化厂房建设工作；

④6月，严格落实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工作；

⑤7月，指导、检查、督导各县区两项工作；

③分解下达2020年度标准化厂房建设任务指标；

④督导各县区按照2020年度标准化厂房建设工作任务指标积极开展标准化厂房建设；

⑤指导各县区落实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1-4月份全市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年期全为40年，共51宗，面积为1533.77亩。

⑥8月，督促各县区加快标准化厂房建设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工作进度；

⑦9月，督导各县区开展工业标准化厂房建设、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工作情况；

⑧10月，指导各县区开展两项工作，提高工业用地效率；

⑨11月，督促各县区准备年底收尾汇总工作；

⑩12月，调度和梳理总结各县区两项工作落实情况。

		<p>年度目标：42家矿山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p>	<p>①3月，成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绿色矿山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县区绿色矿山推进情况周调度、月通报工作制度；对完成创建工作的矿山进行实地核查；</p>	<p>①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发布了遴选市级绿色矿山建设第三方评估机构和专家库的公告，并组建了市级第三方评估机构名录库和专家库，为绿色矿山评估验收工作打好基础；</p>	<p>[4月份]-①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建立了周调度、月通报工作机制，成立了临沂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领导小组；</p>
		<p>①一季度目标：完成42家矿山建设方案编制审查工作，完成4家矿山创建工作；</p>	<p>②4月，视疫情防控情况组织全市绿色矿山建设现场会，以会代训，压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到平阳县、沂南县现场督导；</p>	<p>② 印发了《临沂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了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和推进时间要求；</p>	<p>②在全省范围内率先组建了市级第三方评估机构名录库和专家库，为绿色矿山评估验收工作打好基础；</p>

②二季度目标：完成4家矿山创建工作；

③三季度目标：完成18家矿山创建工作；

④四季度目标：完成16家矿山创建工作。

③5月，督促县区推进创建工作，指导县区对完成创建任务的矿山及时组织第三方评估，联合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实地核查；到兰陵县、临沭县现场督导。

④6月，督促县区推进创建工作；将第二季度完成创建的矿山上报省厅入库；到蒙阴县、沂水县现场督导；

⑤7月，督促县区推进创建工作，指导县区对完成创建任务的矿山及时组织第三方评估，联合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实地核查；到费县现场督导；

③邀请省级专家，到费县、沂南县指导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给建设推进难度大的矿山指明了方向；

④联合临沂日报、琅琊新闻网等媒体，对全市绿色矿山建设过程中的典型经验进行了报道，加强示范引领。

③印发了《临沂市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了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和推进时间要求；

④邀请省级专家到矿山现场指导。

2020年底，全市42家具备建设条件的矿山全部建成绿色矿山。

⑥8月，督促县区推进创建工作，指导县区对完成创建任务的矿山及时组织第三方评估，联合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实地核查；按照省厅工作部署，开展国家级绿色矿山遴选推荐工作；

⑦9月，督促县区推进创建工作；将第三季度完成创建的矿山上报省厅入库；约谈进度滞后的县区；按照省厅工作部署，开展国家级绿色矿山遴选推荐工作；

⑧10月，对未完成创建任务的矿山逐矿督导；指导县区对完成创建任务的矿山及时组织第三方评估，联合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实地核查；

⑨11月，对未完成创建任务的矿山逐矿督导；指导县区对完成创建任务的矿山及时组织第三方评估，联合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实地核查；

⑩12月，将第四季度完成创建的矿山上报省厅入库；召开全市绿色矿山建设总结表彰会议。

» 上报



» 上报



» 上报



» 上报



» 上报



» 上报

—



» 上报



